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80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02号公告。

(二)《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种业公司拟向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03号公告。

(三)《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04号公告。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鉴于吴刚先生已增补为公司董事,根据董事会现有人员情况,补选吴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五)《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人民币,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05号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3--006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人员信息

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截至2021年末共有合伙人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4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21年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520.88万元。

中审亚太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3,233.9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6,486.45万元,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建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军旗,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远梅,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亚太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2022年度,中审亚太对公司的审计收费总额预计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继续聘请的中审亚太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聘请中审亚太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该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
|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r>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高粱种子、玉米种子;化肥、农药批发;花卉、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在北京地区开展上述的种植、生产、加工活动);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种子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的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服务;对农业、食品业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十七)审议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及应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上述第一至十六款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十七)审议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及应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上述第(一)至(十六)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事项,按照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中责任追究条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事项,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责任追究条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原条款序号顺延。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br>(新增,原条款顺延)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或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br>公司党委主要职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br>(新增,原条款顺延)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3 | 农发种业 | 2023/1/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0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艺锟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8067521 传真:(010)88067519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麦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神公司")将以预约方式向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约采购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利用黄泛区实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械等方面的优势,不仅可以有效地保证地神公司所需种子的数量、质量,而且可以使地神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推广能力,从而增强地神公司的种子市场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22—2023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7名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本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 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黄泛区农场中心中路266号

注册资本: 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贵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培育、繁殖,农技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化工、机械加工、房地产、建筑工程、物流、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黄泛区实业集团的总资产为1,126,035.75万元,净资产为982,927.35万元,营业收入为8,756.78万元,净利润为127.28万元。

(二)关联关系

黄泛区实业集团持有地神公司27.10%的股权,是地神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本次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2--2023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构成关联交易。

黄泛区实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预约生产年度

2022--2023年度。

(二)预约生产品种、面积

本年度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生产的品种全部为小麦种,繁种面积约7.7万亩,实际繁种数量应在合理浮动幅度之内(上下浮动6%);地神公司提供繁种所用的全部繁育材料 (繁育材料价格由双方根据当年市场行情和实际供种情况确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负责种子基地田化除、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地神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繁育品种、繁育数量回收黄泛区实业集团生产的质量合格的种子。

(三)预约价格及付款方式

1、质量合格的种子价格确定:

(1)按照地神公司收购入库种子当时、当地小麦商品粮价格(6月底)的112%,或当年国家托市粮三级花麦收购指导价格113%,就高确定质量合格种子的价格。

(2)当时、当地小麦商品粮价格,以地神公司当年收购黄泛区实业集团小麦种子的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之间,黄泛区实业集团周边乡镇级小麦粮食收购点至少连续7天的同等质量小麦收购价的平均值来确定。

(3)对安排黄泛区实业集团第一年繁种的低产新品种,经核实确因品种特性导致单产与普通品种单产出现明显差距的,地神公司可按照弥补单产差额的原则与黄泛区实业集团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4)对综合损失率超过1.5%的部分,按当地的秕麦价格结算。

(5)对于小麦收获期间经雨的小麦种子萌动超过5%,双方另行协商结算价格。

2、付款方式

(1)2023年6月底,双方应及时签订《种子结算协议》,明确种子价格(6月底基础粮价)、数量后的一周内,地神公司应按基础粮价向黄泛区实业集团支付入库数量的全部货款。

(2)种子质量检验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地神公司及时向黄泛区实业集团支付种子加价款。

(四)质量要求

水分、发芽率、纯度、净度等四项指标应达到规定标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利用黄泛区实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械等方面的优势,不仅可以有效地保证地神公司所需种子的数量、质量,而且可以使地神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推广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种子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要把握好时间顺序,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实施的需求;

2、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3、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4、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控制风险,董事会明确了从事现金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1月4日和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7%。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股东基本信息 | 股东名称 | 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 |
|---|---|---|
| | 股东身份 |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 | 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 住所 | 创东方富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br>创东方富本: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
| | 权益变动期间 | 2023/01/04-2023/01/05 |

注: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三个行权期限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共24.48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48万份股票期权(涉及2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公司地址,于2023年1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TY36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邵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02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8%,根据丽尚美链的日常经营需要分笔借出,每笔借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和还款方式以单笔借款协议为准。持有丽尚美链49%股份的股东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借款。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将其持有的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2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及其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众为兴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众为兴不再持有广东众为兴的股权,广东众为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0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六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法定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